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7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鋒澤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鋒澤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鋒澤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應檢視受刑人本身及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並權衡行為人之責任、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規定，以限制加重原則作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

三、查本件受刑人先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分

01 別以如附表所示判決，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
02 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及受刑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3 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前揭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4 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
05 許。另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意旨，檢具檢
06 察官聲請書繕本函知受刑人得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
07 如文到後7日內未回覆，視為無意見，而上開通知業於民國1
08 14年3月11日送達受刑人，有本院陳述意見函暨送達證書可
09 憑，然受刑人迄今未向本院表示意見，有本院收文、收狀資
10 料查詢清單足參，是本院業已提供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11 併予敘明。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施用毒
12 品罪，所侵害者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
13 益，且各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大致相同，責任
14 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並斟酌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15 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8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子平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吳庭禮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